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81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幼英

選任辯護人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張太祥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羈押裁定（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相關證人（含同案被告鍾素娥），或與被告孫幼英同屬公司經營決策階層，或為被告下屬，或為被告之商業交易對象，皆與被告熟稔，有自願或依請託而迴護被告之動機與可能。

(二)被告若具保出所，因其係公司實際決策者，甚易與各該證人聯絡；又若覓保無著遭羈押，而未禁止接見、通信，亦可能透過會面或通信之機會，直接或間接與證人聯繫，進而勾串證人。

(三)原審諭知被告具保出所後「不得接觸本案之證人」，並無任何實質效果，唯一能達此目的之方法，即為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通信。

(四)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原陳明希能外出將公司事務處理完畢，但經檢察官以此作為其可能勾串證人之論據後，隨即翻稱不會返回公司云云，足見被告「辯才無礙」，出所後將逞口舌之能，使各該證人自願為迴護證詞。

(五)本案因相關證人於偵查中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被告乃有勾串使渠等於審理中翻異證詞之動機，且被告暨辯護人嗣後可能爭執該等證人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同時聲請傳喚渠

01 等到庭作證，故有必要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通信。

02 (六)綜上，原裁定尚有違誤，請予撤銷，另為妥適之裁定。

03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
04 有逃亡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
06 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7 項第1、3款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羈押之被告與外人接見、通
08 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
09 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始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
10 扣押之，同法第105條第3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於民國108年8月8日提起公訴，並於同年月12日移審，由
14 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至3款
15 、第2項之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及特別侵占（犯罪所得達
16 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等罪名，除被告坦承部分犯行
17 外，並有卷內各該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堪認犯罪嫌
18 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犯罪金
19 額高達8億元，復持美國護照入出境，經命覓保2,000萬元又
20 屬無著，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
21 序，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羈押，
22 並敘明本案相關證人均已於偵查中到庭作證，尚無依同法第
23 105條第3項規定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等旨，經核與卷內事證
24 相符，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25 (二)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

26 ①原審已諭令被告羈押，檢察官所指被告不宜具保外出部分，
27 即屬贅述，合先敘明。

28 ②本案相關證人與被告固有同僚部屬或業務往來關係，其中大
29 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飲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任
30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及旭順食品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旭順公司〉財務會計經理）鍾素娥且為本案共

同被告。然被告被訴非常規交易部分，檢察官已提出起訴書證據清單(一)之(1)、(2)各編號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見起訴書第11至61頁），特別侵占及財報不實部分，亦提出起訴書證據清單(二)之(1)、(2)各編號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見起訴書第61至78頁），其中鍾素娥、大飲公司財務部副理（兼任國信公司及旭順公司財務部副理）張玉鳳、大飲公司財務報告之主簽會計師即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呂曼玉、新北市○○區○○段14筆土地之估價師謝典璟、大飲公司秘書康玉玲、大飲公司會計課長張惠琴、國信公司會計課長張秀華、旭順公司會計課長高淑貞、臺灣銀行士林分行授信人員葉泰延、桃屋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呂國銘、聯友食品免洗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平家、寰佑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孟苓、被告私人助理許麗花、大飲公司採購主管（兼任國信公司及旭順公司採購主管）謝政城等重要關鍵證人，更已於偵查中具結作證，並有佐證事發經過之客觀書證在卷，凡此均足以補強或彈劾審理中證人之證詞憑信性，原審自得綜合全部事證判斷犯罪事實之有無，尚不因被告是否禁止接見、通信而有重大影響；況被告經原審諭令羈押後，雖可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監視或檢閱之，在此客觀環境下，亦難認被告仍能毫無忌憚藉由接見或通信之機會進行勾串證人之舉。

③綜上，檢察官提起抗告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裁定未經合議庭當庭宣示，而由受命法官將其內容告知當事人，且以未能覓得保證金為羈押被告之條件，均有未洽。然裁定不拘形式，僅須法院將其意思表示對外表明即可，原審由受命法官訊問被告，並退庭評議後，雖僅由受命法官入庭告知原裁定內容，但合議庭三名法官已共同批示裁定結果於該次庭期之報到單上（見原審影卷第191頁），且由受命法官再次入庭告知原裁定內容（見原審影卷第205至206頁）

，嗣並將押票送達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收受（見原審影卷第211至215頁、第221至225頁），堪認原審合議庭已對外表明其意思表示，所作成者確為裁定無訛；又原裁定雖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但上開條件並未成就，其因而羈押被告，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原裁定存有上開瑕疵，固未違法，亦不影響裁定結果，然為避免法定程序合法性之疑慮，本院爰併予指明，期原審日後能注意改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仕 楓
法 官 江 翠 萍
法 官 王 屏 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 記 官 邱 鈺 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